

泽州县人民政府文件

泽政发〔2022〕39号

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成立金村镇锦绣社区居民委员会的 批 复

金村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成立金村镇锦绣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》（金政发〔2022〕52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县七届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成立锦绣社区居民委员会。社区的管辖范围为：锦绣小区分为A地块、B地块、C地块三个地块，其中A地块规划

修建商品楼 15 栋，分别为：1#楼至 15#楼；B 地块已规划未建住宅楼 4 栋，分别为：21#楼至 24#楼；C 地块规划修建商品楼 9 栋，分别为：29#楼至 37#楼，全部纳入锦绣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、管理范围。

二、依法有序组建。你镇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，依法设立锦绣社区居民委员会，统筹做好社区成立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加快推进社区建设，理顺社区管理体制，切实满足居民自我管理服务的需求；县民政局要认真做好业务指导工作，帮助新成立社区及时完善组织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确保社区成立工作有序推进。

泽州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6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，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9 日印发
